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27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36,664,933.59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20,370,896.53 元，截至 2017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08,722,278.91 元。

本着既要及时回报股东，以培育长期投资者，又要留存充足资金，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 512,533,014.4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战略的实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抢抓机遇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未来公司将预留资金，充分利用政策红利，继续强化主业发展，提升核心区域竞争力。

2、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2017 年，在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增速依然下滑趋势背景下，全国水泥需求呈现逐步下降趋势，给水泥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营压力。虽然公司成功实施了对冀东集团的战略重组，公司水泥板块所处的区域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但区域产能整体过剩，供需仍处于不平衡状态，企业间价格竞争激烈，仍旧制约和影响公司水泥板块的盈利能力。

3、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2017 年，房地产行业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限购限贷限售多管齐下，调控持续收紧。公司房地产业务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同时房地产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受土地市场价格存在的不确定性、拿地周期和拿地流程较长、成本可控性较弱等因素影响，公司保持必备的现金储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土地市场的波动和政策风险，也有利于公司节省融资成本。

4、公司资产负债率依然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因此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流储备以降低对外部融资的依赖，使财务费用的支出保持相对稳定，

确保公司正常运营。

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现状、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等状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股利派发额度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业绩发布会，对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现行市场审计费用收费标准，并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471 万元。

公司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八、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的融资需求，结合公司 2017 年担保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489,621 万元及美元 39,000 万元（其中：融资到期续贷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81,601 万元及美元 15,500 万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708,020 万元及美元 23,500 万元）。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发行各自均不超过本议案获通过日期公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的 20% 的新增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特征投资理财在每日日终用于有价证券投资的投资余额不超过金隅财务公司上月月末资本总额的 70%，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以及“金隅

中北镇住宅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将以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十八、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于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提请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议案（十）为普通决议案，议案（八）（九）为特别决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